

《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多個團體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的回應

	意見	回應
A. 對《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整體意見		
1	所有意見書都普遍支持《條例草案》中的建議修訂。有關修訂能減低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遵規成本，並使在香港營商更為方便。	我們欣悉意見書的意見，以及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的支持。
B. 提交報告豁免措施 — 擴闊簡便財務報告的適用範圍		
2	所有意見書都普遍支持容許另外兩類法團集團的控權公司(即混合集團的控權公司，以及擁有非香港附屬公司的法團集團的控權公司)，受惠於提交報告豁免措施的建議。	我們欣悉意見書的意見，以及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的支持。
3	現時用以決定某法團集團可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規模準則，應按實際經濟環境而調整。 [香港女會計師協會有限公司(“女會計師協會”)、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楊志偉會計師樓”)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華人會計師公會”)]	現時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法團集團須符合的規模準則，是在重寫前身《公司條例》(第 32 章) (“前身條例”)時所制定的。有關準則其後獲《公司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支持，並獲立法會通過。雖然規模準則並不屬於是次修例的範圍，我們會不時檢討有關準則。

	意見	回應
	<p>支持現時可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法團集團須符合的規模準則，豁免措施會使在香港營商更為方便，同時有助減低中小企在香港營商的成本。</p> <p><i>[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i></p>	
C. 展示公司名稱		
4	<p>支持有關容許公司只展示其中文名稱或英文名稱的修訂。</p> <p><i>[女會計師協會、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楊志偉會計師樓及華人會計師公會]</i></p>	我們欣悉意見書的意見，以及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的支持。
D. 須披露公司旗下附屬企業董事姓名或名稱的規定		
5	<p>支持增加遵從披露規定的選項，讓控權公司可選擇在公司網站上提供有關資料，或在控權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備存所有附屬企業董事姓名或名稱的名單，以供成員查閱。</p> <p><i>[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i></p>	我們欣悉意見書的意見，以及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的支持。
6	<p>要求澄清以下事宜：</p> <p>(a) 在海外成立為法團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p>	《公司條例》第 390 條規定，控權公司須把附屬企業董事的姓名或名稱載於董事報告。我們建議容許控權公司

	意見	回應
	<p>司是否須遵從有關規定；及</p> <p>(b)作出這些不見於前身條例或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公司法的規定的理據。</p> <p><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i></p>	<p>在公司網站上提供有關資料，或在控權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備存所有附屬企業董事姓名或名稱的名單，以供查閱。這項修訂建議的政策目的，是要在維持透明度和減低遵規成本之間求取平衡。</p> <p>《公司條例》第 390 條只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所提交的董事報告。至於在海外成立為法團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應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在研究所有相關因素後，考慮應否對《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p>
E. 有關財務報表和報告的罰則條文		
7	<p>沒有按時擬備財務報表這項刑事罪行的現行罰則過重。要董事就超越其能力範圍的輕微違規行為負上刑責，並不合理，也可能令因某些理由或困難無法取得所需文件以按照《公司條例》的時限完成審計工作的無辜人士受罰。</p> <p><i>[楊志偉會計師樓及華人會計師公會]</i></p>	<p>沒有按時擬備財務報表的董事，只有在下述情況下才屬犯罪：該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第 379 條的規定獲遵守，或該董事故意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遵規。根據第 379(6)條，凡某董事被控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遵規，如能確立該董事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已獲委以遵規責任並能夠執行該責任，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